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闯：1998年至2009年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09年至今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08年6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辽通化工（000059）、出版传媒（601999）独立董事。

康锦江：1970年至今，东北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年6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辽通化工（000059）独立董事。

钟田丽：2003年至今，任东北大学基础学院院长、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11年5月1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3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 闯	3	3	0	0
康锦江	3	3	0	0
钟田丽	3	3	0	0

报告期内，公司还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年报工作计划通报会，1次年报审计沟通会，各独立董事均能亲自或委托独立董事出席，未有无故缺席情况。

2、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个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对于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额较小，且均能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按照岗位责任制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激励，将经营业绩与薪酬奖金挂钩，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工作效率。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支付给公司高管的薪酬合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制度的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3 年 7 月 3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止 2013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总股本 2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376 万元。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需要履行的承诺，也没有以前承诺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一季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的披露，以及 7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信息披露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完成公司制度汇编，推动公司制度落实；制定了内控部管理流程，完善了内控部管理制度。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责，能够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十二） 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4年，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我们将在任期内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

高 闯

康锦江

钟田丽

2014 年 4 月 17 日